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3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89,86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76%;议案9“议案9”、“议案12”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3,091,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4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47,559股,占公司总股本0.9703%。

2、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76,615,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7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议案12”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现场会议的3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9”、“议案12”予以回避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2,247,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3%。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9,863,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91,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国开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年报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信托计划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4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该信托类型为封闭式赎回型,根据董事会授权约定,期限不超过一年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9年1月30日,根据受托人要求赎回14,410万元信托产品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此部分份额赎回后,公司投资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4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剩余份额为35,590万元。

2019年5月17日,根据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4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公司赎回上述信托计划剩余份额为35,590万元,同时包含信托收益人民币12,266,361.64元,年化收益率为5%。此部分份额赎回后,公司投资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4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剩余份额为0元。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投资信托产品余额合计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士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